

珠海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珠海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帮助劳动者解决因欠薪引起的临时性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特区欠薪保障费的筹集、管理、垫付、追偿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定义】 () 特区建立欠薪保障制度，收取欠薪保障费。

特区内的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照本规定缴纳欠薪保障费。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用人单位的分支机构缴纳欠薪保障费，依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欠薪，是指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

第四条【制度定义】 本条例所称欠薪保障制度，是指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且具有本条例规定情形时根据本条例规定用欠薪保障费向劳动者在一定限额内垫付工资的社会共济救助制度。

第五条【适用原则】 欠薪保障实行社会共济、应急救助、有限垫付和依法追偿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欠薪保障委员会】 设立欠薪保障委员会，由市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总工会、企业代表按照 3:3:3 的比例组成，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监督欠薪保障费的征收、垫付和管理工作；
- (二) 协调、研究欠薪保障的有关工作；
- (三) 制定本条例实施细则；
- (四) 认定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欠薪垫付情形；
- (五) 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欠薪保障费的收支管理情况。

第七条【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欠薪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并作为欠薪保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欠薪保障费日常管理工作；
- (二) 监督检查所辖用人单位缴纳欠薪保障费使用情况；
- (二) 审核所辖用人单位劳动者垫付欠薪的申请，决定垫付款项的发放；
- (三) 向所辖欠薪用人单位追偿已垫付的欠薪款项；
- (四) 每年第二季度前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欠薪保障费收支情况；
- (五) 按照本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监督管理】 欠薪保障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同级财政部门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审计部门依法对欠薪保障费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欠薪保障费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欠薪保障协调机制】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财政、地税、工商、总工会、企业联合会组成的欠薪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欠薪逃匿案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第三章 筹集和支出

第十条【欠薪保障费筹集】 欠薪保障费来源包括：

- (一) 用人单位缴纳的欠薪保障费及其利息；
- (二) 垫付欠薪款项的追偿所得；
- (三) 财政补贴；（注：条例实施首年度财政补贴不少于 300 万启动资金）
- (四) 合法捐赠；
- (五) 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缴费标准】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缴纳欠薪保障费四百元。

市社会保险征缴机构每年征缴四月份社会保险费时一并征缴当年度欠薪保障费，四月份后成立的用人单位于翌年开始缴纳。

用人单位缴纳的欠薪保障费在成本中列支。

第十二条【缴费调整】 欠薪保障委员会应当根据欠薪保障费收支情况，提出调整或者停征欠薪保障费的议案，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欠薪保障费用途】 欠薪保障费仅限于垫付劳动者被拖欠的工资。

第四章 申请和垫付

第十四条【申请垫付条件】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欠薪垫付：

- (一)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逃匿或隐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劳动者欠薪仲裁申请或者起诉的；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逃匿或隐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已经作出欠薪处理决定的；
- (四) 经欠薪保障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欠薪垫付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欠薪垫付情形的。

第十五条【申请材料】 劳动者申请欠薪垫付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欠薪垫付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劳动合同或者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
- (二) 证明欠薪的材料或者陈述；
- (三) 被欠薪月份的工资收入凭证或者陈述；
- (四)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具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决定书的，应当提交相应证明。

申请欠薪垫付的劳动者在十人以上的，应当推选代表人申请垫付，并提交代表人委托书。推选的代表人最多不超过五人。

第十六条【申请内容】欠薪垫付申请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及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和送达地址；
- (二) 用人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 (三) 用人单位欠薪时间、金额等事实；
- (四) 其他相关事项。

申请人应确保所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七条【申请受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欠薪垫付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受理。

第十八条【垫付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欠薪垫付申请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垫付的决定。

决定不予垫付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决定予以垫付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及用人单位。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逃匿的，在用人单位住所张贴公告二十四小时后，视为已经告知。

第十九条【不予垫付】 申请欠薪垫付人员为下列人员之一的，不予垫付：

- (一)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者；
- (二) 用人单位董事会成员；
- (三) 欠薪前三个月的平均工资超过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人员；
- (四) 累计欠薪数额不足二百元的人员。

第二十条【垫付标准】欠薪月数不超过三个月的，垫付欠薪按照实际欠薪月数计算；超过三个月的，按照三个月计算。

劳动者每月被欠薪的数额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垫付金额按照实际欠薪数额计算；高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垫付金额按照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计算。不能确认欠薪数额的，按照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垫付。

第二十一条【工资发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垫付欠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通过银行将垫付金额转入劳动者本人账户。

劳动者因特殊原因无法办理个人账户的，可以在核实劳动者真实身份后直接发放现金，由劳动者本人领取。

劳动者因特殊原因无法亲自领取的，应当出具委托书，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由他人代领。

第二十二条【垫付告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垫付欠薪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理欠薪案件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以及对欠薪案件具有执行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五章 垫付追偿

第二十三条【追偿权转让】 劳动者领取垫付欠薪后，应当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书面协议，将已垫付部分的欠薪受偿权转让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未垫付的欠薪，劳动者有权继续追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破产分配以及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法律文书。

第二十四条【申请强制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法定申请执行期限内，凭欠薪受偿权转让协议和已垫付欠薪的凭证，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法律文书。

第二十五条【优先受偿】 欠薪垫付款项应当按照工资清偿顺序优先受偿。用人单位不足同时清偿欠薪垫付款项和劳动者未垫付的欠薪部分的，优先清偿劳动者未垫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追偿所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垫付欠薪后，追偿所得欠薪金额应当及时足额纳入欠薪保障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完成法定追偿程序后，其追偿所得少于原垫付部分的，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执法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报告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明，不得弄虚作假、阻挠、拒绝。

第二十八条【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报刊等方式，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欠薪逃匿的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对连续拖欠劳动者工资两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三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实施重点监察，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情况通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欠薪企业的用人单位名单函告中国人民银行珠海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珠海中心支行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义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缴纳欠薪保障费的，由管辖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反欺诈】 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垫付欠薪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退还并处以骗取金额三倍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协助义务】 用人单位经营场所地所有人或者物业服务单位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欠薪案件调查人员调查取证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工作人员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及欠薪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逃匿定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本条例所称逃匿：

（一）用人单位发生欠薪，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开用人单位住所，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

（二）用人单位发生欠薪，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开用人单位住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经在用人单位住所张贴公告二十四小时后，仍未主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联系的。

第三十五条【垫付基数】 垫付欠薪涉及的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上半年垫付的，按上二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下半年垫付的，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第三十六条【概念解释】 本条例所称用人单位，是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但个体工商户除外。

本条例所称劳动者，是指与用人单位建立或应当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第三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 201 年 月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 珠海市法制局網站

<http://www.zhgzj.gov.cn/Dataview2.asp?vID=2230&id=13>